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武汉市第一医院 2020 年度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ZWWH-20FZ-FW45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湖北五峰四日疗休养

采购人：武汉市第一医院

代理机构：湖北中为励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	- 3 -
六、公告期限.....	- 3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八、联系方式.....	- 3 -
九、信息发布媒体.....	- 3 -
十、发布时间.....	- 3 -
报名表.....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供应商须知.....	- 13 -
一、 总则.....	- 13 -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 13 -
2. 定义.....	- 13 -
3. 项目预算与资金来源.....	- 13 -
4. 工程、货物及服务.....	- 13 -
5. 磋商费用.....	- 13 -
6. 保密.....	- 14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14 -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 14 -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14 -
9.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15 -
10. 磋商报价.....	- 15 -
11. 磋商有效期.....	- 15 -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
13. 语言和计量单位	16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6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
16. 磋商报价	17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8 -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 -
21. 备选方案	19 -
四、 磋商程序及步骤	19 -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	19 -
23. 磋商代表	19 -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 -
25. 磋商	20 -
26. 评标与推荐成交候选	21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
五、 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
29. 签订合同	21 -
六、 质疑和投诉	22 -
30. 质疑	22 -
31. 质疑回复	23 -
32. 投诉	23 -
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
3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4 -
34.1 进口产品是否可以参与投标	25 -
35.1 其他	2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

第四章 评定办法.....	- 28 -
一、评审方法.....	- 28 -
二、评审程序.....	- 29 -
资格检查表.....	- 29 -
符合性检查表.....	- 32 -
三、计算办法.....	- 33 -
四、评分细则.....	- 34 -
五、编写评审报告.....	- 34 -
第五章 合同书.....	- 37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市第一医院 2020 年度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 508 号万利广场 B 座 9 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WWH-20FZ-FW459

2. 项目名称：武汉市第一医院 2020 年度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

3. 资金性质：自筹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预算：¥29.7 万元

6. 最高限价：¥29.7 万元

7. 采购需求：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共分 1 个包，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1) 类别：服务

(2) 采购内容：湖北五峰四日疗休养

8. 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供应商必须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 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未按要求递交的供应商, 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购买时间: 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0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时。(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2. 购买地点: 湖北中为励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508号万利广场9楼)。

3. 获取方式: (供应商代表凭以下材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领取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副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 填写完整的报名表(加盖公章)。

以上报名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4. 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元/本,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 地点: 湖北中为励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一(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

508号万利广场9楼)。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

1. 时间：2020年11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中为励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一（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508号万利广场9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第一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215号

联系方式：027-853327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为励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508号万利广场B座9楼

联系方式：曾薇芬、金伶俐 027-88158448-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薇芬、金伶俐

电话：027-88158448-815

九、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湖北中为励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bzwlx.com/>）

十、发布时间：2020年11月3日

报名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 必须与响应文件上的供应商一致)		
法人组织机构 代码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姓 名	(填写联系人姓名) 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 变更请来函告知。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 请收到后 注意回执。	
	居民身份证号		
	报名登记日期 (现场填写)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	采购人	武汉市第一医院																												
2.2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为励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资金来源	自筹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精神，由成交供应商向湖北中为励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折后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300 1324 342">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able> <p>代理费收取金额不高于人民币：$297000 \times 1.5\% = 4455$元</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现金或电汇</p> <p>(5)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中为励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水岸星城支行） 开户行号：1025 2100 4990 帐号：3202 0191 0910 0036 572</p> <p>(6) 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① 开票单位名称。 ②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③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④ 单位联系电话。 ⑤ 开户行及账号。</p> <p>(7) 成交供应商在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手续完成后即可领取成交通知书。</p>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疑方式及截止时间	<p>(1) 提疑时间：同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如有）。</p> <p>(2) 供应商要求对本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提出。</p> <p>(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澄清时间或修改时间应是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5) 澄清或修改由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报名时填写的邮箱中，并进行电话确认。</p> <p>(6)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内容后，应于24小时内以邮件形式确认。</p>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p> <p>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PDF格式、word格式</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p> <p>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p>
18.4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p> <p>1. 此项目要求提供样品；</p> <p>2. 样品无需密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 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统一退还未中标单位样品; 4. 其他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样品内容和要求。
19.1	磋商响应文件 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第四条
21.1	是否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人</u> 或 <u>5人</u> 以上单数组成。
22.2	评审专家的 产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武汉市市民之家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湖北中为励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3	磋商顺序的 确定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按照 供应商代表抽签顺序 , 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代表按签到顺序的倒序依次进行抽签)
25.4	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的确定 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 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7.1	推荐成交 候选人	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家/包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1.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5%。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需缴纳合同金额 5% 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p> <p>2.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29.2	签订合同及合同备案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PDF 版）发送至 516871921@qq.com 备案。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等非当面递交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	政府相关政策	<p>（1）中小企业政策：</p> <p>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材料，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确认磋商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节能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10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执行。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政策支持要求的，将给予技术分总分加1分，加分为一次性加分，加之技术分得分满分为止。</p> <p>(3)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磋商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p>(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磋商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4.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35.1	其他	<p>（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5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1日。</p> <p>（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5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p> <p>（3）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代表选中, “ <input type="checkbox"/> ” 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应条件；

(2)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项目预算与资金来源

3.1 项目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工程、货物及服务

4.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4.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保密

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5) 合同书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8.2 供应商要求对本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进行电话确认。供应商收到电话和邮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8.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5澄清的内容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9.2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3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磋商报价

10.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0.2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10.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应包含人工费、服务费、交通费、保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流程的全部各项直接、间接费用。

10.4《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 磋商有效期

11.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政府采购。

12.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 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2.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3.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4.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价格部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2）商务部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3）技术部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

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 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 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 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5.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6.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6.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前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1. 备选方案

21.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四、磋商程序及步骤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frac{2}{3}$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3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按照供应商代表抽签顺序，集中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磋商代表

23.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5.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

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 评标与推荐成交候选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分办法及标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书不符合以下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质疑书应当包括的

主要内容要求如下: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 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 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且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3.1 除非“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如下网站公示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33.4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33.5 按照《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1 进口产品是否可以参与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2020年度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

*2. 活动地点: 三峡湿地-杨守敬书院、长生洞景区、柴埠溪大峡谷、湖北省茶博馆等地, 供应商在职工疗休养活动方案制作中, 可根据需要添加其他参观地点及活动, 但必须考虑团员作息时间。(投标文件中须拟定具体实施方案且活动地点必须包含以上所列,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活动人数: 约220人, 分3批组团, 组团人员约80人/批。

4. 活动时间: 2020年11月, 每批组团人员的活动时间为4天(含往返)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29.7万元, 每人费用预算约为1350元/人。(注: 此费用为一次性包干价。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景点门票、往返路费、食宿费、活动费以及公杂费等。)

二、活动要求:

1. 用餐要求: 3早7正餐, 早餐酒店含, 正餐十人一桌。

1.1 每餐标准: 8菜2火锅为基本标配, 或在此基础上提高标准。如有提高标准, 阐明具体方案。

1.2 费用标准: 每人50元/餐。

2. 住宿要求: 共3晚, 标间(四星级及四星级以上)。

3. 交通工具:

3.1 交通车为空调大巴(保证每人足够空间, 以便长途旅行)。

*3.2 交通车须具有旅游营运资质, 相关证件齐全, 如无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需提供详细行程单(包括因天气原因或交通原因的紧急预案)。

5. 出发、结束地点: 武汉市第一医院2号门。

6. 旅游意外保险:

6.1 该费用必须包含在预算金额内(限价30元/人), 且需在分项报价表中标明。

*6.2需在保险方案中详细阐述详细保险内容及免责细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 导游：需全程陪同，且每台空调大巴上至少配备1名。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合同指定时间内。
2. 结算方式：根据采购人实际人数据实结算。
3.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4.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第四章 评定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须提交以下所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申请人资格条件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2. 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1年（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当年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财务报表和财会人员信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3 个月）缴纳增值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p> <p>2.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3 个月）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p>
		<p>1.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信用查询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公</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告发布之日起的相关截图)。
	本项目特定 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 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 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 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符合性检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结果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采购需求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他要求	1.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2. 以上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备注：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满足要求的条款打“√”。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值
	分值	30 分	35 分	35 分	10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总和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 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议打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 100。</p>	30
技术部分 (35分)	项目策划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活动策划方案在行程线路安排、食宿安排、安全保密、卫生保洁等方面完善性、合理可行性进行评比：</p> <p>1. 方案完善、考虑全面，合理可行得 15 分；</p> <p>2.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得 9 分；</p> <p>3. 方案仅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可行得 5 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15
	应急预案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应急预案（交通意外、突发疾病、不可控因素等）进行评比：</p> <p>1. 安全保障措施可行性强，考虑全面，阐述详尽，能够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需求的，得 8 分；</p> <p>2.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得 4 分；</p> <p>3. 仅能简单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8
	行程单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行程单时间安排进行打分：1. 方案完善、考虑全面，合理可行得 7 分；</p> <p>2.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得 3 分；</p> <p>3. 方案仅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可行得 1 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7
	保险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险方案进行打分：</p> <p>1. 保险方案完整可行性高、详细、合理得 3 分；</p> <p>2. 保险方案有缺失，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3. 其他不得分。</p>	5
商务部分	服务团队	<p>1. 供应商为本次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具有《全国导游资格证》和市级及以上的《星级导游证</p>	7

(35分)		书》(3星及以上)的,得7分; 2. 供应商为本次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具有《全国导游资格证》的得4分; 3. 其他不得分。	
		供应商为本次项目提供的服务地接具有导游证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3
		供应商为本次项目提供的服务导游和地接均应是投标文件服务团队中的成员。(提供承诺函)	2
	车辆	1. 供应商为本次项目提供的旅游车营运时间为2年内(2018年至今)的,得4分; 2. 营运时间每增加1年,扣1分,扣完为准。 (本项以交管局备案时间为准)	4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企业荣誉	供应商提供2017年来获得的奖项: 1. 国家级奖项得3分; 2. 省级奖项得2分; 3. 市级奖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	6
	响应文件制作	根据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等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文件目录清晰、页码有序、评分导航表完整清晰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3
总分			100

五、编写评审报告

1.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1.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签订合同。）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合 同 书

函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_____（工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务。

3. 乙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2 乙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附件: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补充条款

其他具体内容协商拟定。

甲乙双方除需履行合同所有条款外,还需响应委托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受托方响应文件承诺。

12.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主管部门执__份。

13.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分导航表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备注：

为方便评委评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细则》，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偏离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1				
2				
3				
.....			

备注: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自拟）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自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并标注相应页码，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一、响应书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服务的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我方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其它承诺: 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2.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供 应 商(公章):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四、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3	服务期	
4	备注	

备注:

1. 人民币报价。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响应书（原件）、报价优惠声明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备注: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
1							
2							
3							
4							
5							
...							
...							

备注:

1. 上表须列入拟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格式可扩展。
2. 本表后须按评分细则要求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3. 业绩认定时间以上述证明材料的签署时间为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项目经理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

1. 供应商应在此表后附上业绩的相应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和竣工结算审计报告(需提供能显示结算时间和金额的主要页),以结算报告时间和金额为准。

2. 业绩认定时间以上述证明材料的签署时间为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资质等级						
员工人数						
备注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文件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十、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建设要求及项目实施要求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活动策划方案保险
2. 服务方案
3. 服务保障措施
4. 安全保障措施

备注：

本节内容与评分办法中关于“技术部分”的打分细则相关联，请各供应商仔细编写，磋商小组将以此作为打分的依据。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须满足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在参与武汉市第一医院 2020 年度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宴请或馈赠礼金、购物卡、会员卡、电子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3.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5. 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6. 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招标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中标目的。
7. 不在非公务场合洽谈业务，不一对一洽谈业务，不承诺事后给予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利益。
8. 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中标目的为对价向供应商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供应商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或发现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向供应商透露商业秘密，一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中标，承诺人自愿承担宣告中标无效、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无效、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本承诺书随采购文件一并发布，随响应文件一并签订提交。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税务发票承诺书

武汉市第一医院:

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在经济交易中提供给贵院的税务发票全部真实、合法、合规、完整。确保经济业务中单位名称、银行账户与税务发票中填写一致。我单位经济事项如有变更，按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如果我单位开具虚假发票、套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院方有权立即终止经济合同，终止付款业务。我单位愿意承担因发票违规给贵院带来的法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等）以及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并承担院方受检连带责任相应处罚。

我单位在此向武汉市第一医院郑重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名称）/--（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等数据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_____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响应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二、响应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 (格式自拟)



湖北中为励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Zhongwei Lixin Tendering and Consulting Co., Ltd.

联系我们

电话：027-88158448 邮箱：zengweifen@hbzwlx.cn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万利广场 B 座 9 楼 901 室